

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豐原尊龍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

主席：陳志隆

記錄：賴啟發

出席委員：陳志隆、鄭銘德、陳志明、賴藝珍、王仕廷、黃松輝、陳萬賓、陳信正（如簽到表）

缺席委員：張瑞昇、黃孟醇、林雪雲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會議時間：99年10月13日19:30-20:40時

壹：主席宣布開會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議題：

會議議題：

一、建議租用隔壁空地停放機車，以解決目前機車停放問題。

決議：建議住戶暫時先放置人行道（如圖說），以維社區騎樓環境整齊。騎樓將試行淨空。

二、社區庶務討論

三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住戶建議中庭8個噴水石墩邊角磨圓或作防護，以免小朋友玩耍時跌倒撞傷。

決議：暫不考慮施作。請住戶約束孩童勿在中庭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2. 案由：住戶建議門口盆栽是否可以更換漂亮一點。

決議：請總幹事訪價後再議。

3. 店面住戶建議騎樓不要停機車。

決議：人行道完成後，試辦騎樓淨空（包括盆栽、機車及雜物）。

4. 社區網站住戶來信詢問：

(1) 樓下已沒營業的番茄村早餐店，其前面之騎樓為何可以放置許多盆栽占用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騎樓係屬公用的，他們並沒有買下騎樓，故騎樓屬於尊龍社區所有居民的。

(2) 現鋪設磚塊，原先是讓尊龍社區停放機車。但先前有人被開罰單，所以才將機車停在騎樓（若沒記錯最先買房子時，有聽到管理委員會要在地下室規劃機車與汽車停放，現今機車無法停在地下室），而現在鋪設磚塊的地方，也有可能被開罰單，想請問管理委員會機車後續停放的問題該如何解決？謝謝

管委會回應：騎樓屬公共設施，會宣導改進。至於機車停放問題，管委會並無其他空間可規劃機車停車格提供住戶停放。管委會僅能建議或以勸導方式處理，請諒察。

5. 人行道是否要劃線或做記號好讓機車停放整齊。

決議：人行道屬於公有財產，管委會無權處理。

四、散會